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单爱党）

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单爱党先生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常务副院长、高温材料及高温测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云南（大理）研究院院长，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高级访问学者，日本东北工业技术研究所特别研究员，陕西渭南市临渭区常委、副区长（挂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交通大学校区建设副总指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南通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交大材料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交（徐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董事、总经理。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已按要求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通讯会议 2 次，现场结合视频方式 2 次，现场会议 1 次），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通讯会议 3 次，现场结合视频方式 1 次）。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通讯会议 3 次，现场结合视频方式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对本年度任职期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关注投资者提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在参加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

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年8月，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学习，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特别是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二）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圆满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同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本人审阅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同意继续聘任本次被提名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本人将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多的专业见解和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单爱党

2026年03月25日